

株洲市芦淞区

文化旅游体育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文化旅游体育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旅游、体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行业标准；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体育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

（二）管理、指导全区的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协调、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全区旅游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全区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区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组织全区旅游资源调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

（三）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负责对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

（四）负责辖区内申办电子游戏娱乐业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审验、登记、发证工作；负责演出市场备案工作；负责区文化市场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监督，组织实施开展文化市场管理协调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国内旅行社核准管理、国际旅行社审核转报；组织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工作；负责全区旅游区（点）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的审核转报；核准审批旅游定点单位；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与服务行为；协调对全区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景区景点和旅游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协调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五）组织指导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协调社区关系，推进全民健身工程的实施；推进全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监督管理，深入实施相关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衡化。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全区群众性体育

活动的开展，协调区域性体育事业的发展，指导和推动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六）组织开展全区旅游形象对外宣传和重大旅游节会促销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旅游产品、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旅游节庆、会展和其他旅游活动。

（七）负责对区文化馆、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体育三级网络的管理和指导，保证各项工作的落实。

（八）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文物保护、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和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和普及工作。

（九）牵头开展全区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牵头协调全区文化、旅游、体育类重点项目前期申报、手续报批、矛盾调处等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将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等职责划入区委宣传部。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文化股、体育股、旅游行业管理股，及一个二级机构文化馆。（因文化馆为一级预算单位，故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芦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本级，文化馆 2018 年部门决算单独编制，不在本决算数据体现）

纳入财政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株洲市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本级。

2. 株洲市芦淞区文化馆。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单位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本级，及所属二级机构株洲市芦淞区文化馆。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决算收入719.29万元，比上年523.83万元增加195.46万元，增长37.31%；本单位2019年决算支出 707.54万元，比上年518.97万元增加188.57万元，增长36.3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新增2019年省级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18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13.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3.25万元，占95.71%；其他收入30.64万元，占4.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07.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4.66万元，占40.23%；项目支出422.88万元，占59.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683.25万元，比上年485.92万元增加197.33万元，增长40.6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新增2019年省级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18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683.25万元，比上年485.92元增加197.33万元，增长40.6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新增2019年省级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18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83.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57%，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7.33万元，增长40.6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新增2019年省级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18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83.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6.29万元，占总支出的58.7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66.96万元，占总支出的23.5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8.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9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5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三是因项目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0.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

追加了部分预算；三是因项目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三是因项目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04.55万元，支出决算为12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拨款支出减少及厉行节约。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2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三是因项目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年初预算为38.9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三是因项目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1.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9.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9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42.3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0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0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3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12.57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505.48%。本单位共组织对“文化”、“旅游”、“体育”3个一级项目开展了

重点绩效评价。其中：一是文化专项，预算支出58.96万元，实际支出329.17万元；二是体育专项，预算支出10万元，实际支出21.33万元；三是旅游专项，预算支出10万元，实际支出48.63万元；四是“免费开放”，预算支出10万元，实际支出13.4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09万元，增长116.51%。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2.95万元，用于开展株洲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舞蹈培训，人数300人，内容为芦淞区文体战线、团队工作人员拉丁舞、鬼步舞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对外使用区文物局名称，内设办公室、文化股、体育股、旅游行业管理股，下属二级机构芦淞区文化馆。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旅游、体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行业标准；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体育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

(2) 管理、指导全区的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协调、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全区旅游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全区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区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组织全区旅游资源调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

(3) 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负责对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

(4) 负责辖区内申办电子游戏娱乐业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审验、登记、发证工作；负责演出市场备案工作；负责区文化市场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监督，组织实施开展文化市场管理协调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国内旅行社核准管理、国际旅行社审核转报；组织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工作；负责全区旅游区（点）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的审核转报；核准审批旅游定点单位；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与服务行为；协调对全区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景区景点和旅游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协调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5) 组织指导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协调社区关系，推进全民健身工程的实施；推进全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监督管理，深入实施相关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衡化。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全区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协调区域性体育事业的发展，指导和推动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

(6) 组织开展全区旅游形象对外宣传和重大旅游节会促销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旅游产品、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旅游节庆、会展和其他旅游活动。

(7) 负责对区文化馆、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体育三级网络的管理和指导，保证各项工作的落实。

(8) 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文物保护、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和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和普及工作。

(9) 牵头开展全区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牵头协调全区文化、旅游、体育类重点项目前期申报、手续报批、矛盾调处等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将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等职责划入区委宣传部。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局本级实有人数总计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在职 7 人，无固定期限编制 1 人在职 1 人，退休 8 人。

下属机构芦淞区文化馆核定编制 5 人，实际在编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3 人。

总计行政编制 20 人在职 12 人，退休 11 人，无固定期限编制 1 人

在职 1 人。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 408.51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719.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83.25 万元，其他收入 36.03 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707.5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22.88 万元，基本支出 284.66 万元，人员支出 239.3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2.38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资金使用

（1）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我单位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涵盖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相关财务收支、政府采购、预算业务、资产管理、费用报销、合同管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等业务方面管理制度。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2019 年年初预算专项资金共 4 个，一是文化专项，预算支出 58.96 万元，实际支出 329.17 万元；二是体育专项，预算支出 10 万元，实际支出 21.33 万元；三是旅游专项，预算支出 10 万元，实际支出 48.63 万元；四是“免费开放”，预算支出 10 万元，实际支出 13.44 万元。

2. 绩效情况

（1）、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继续巩固了文化阵地建设，加强了区、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的建设和管理，“两馆一站”公益性作用发挥明显，“门前三小”建设得到加强。区文化馆推行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各项

工作有序开展，设立了舞蹈排练、电子阅览、乒乓球训练等十余个常规免费开放项目，服务群众 11000 余人次。区图书馆设施齐全、管理规范，每周开放 60 小时，平均每天接待 300 人次以上。全区 8 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 80 个村（社区）文化家园运转正常，有效服务了基层群众。我局和部分文化阵地分别接受区人大常委会调研和区政协主席团成员视察，获高度评价。

（2）广泛开展文化活动

扩大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组织了“我们的节日”系列文化活动有声有色，“新春文化进万家”活动送出对联、福字等上千幅，演出文艺节目上百个；元宵游园会、端午诗歌朗诵会等活动规格高、参与面广，有力地弘扬了传统文化。开展了“欢乐潇湘”群众汇演活动，得到群文团队和文艺爱好者的积极响应，举行了两场海选赛，为进一步选拔、打造精品节目奠定了基础。第五季“新芦淞·最强音”歌手大赛于二月份圆满落幕，芦淞群文品牌活动更加绽放光彩。文化惠民活动有力推进，完成公益电影放映六百六十场。大力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工作，组织了“我是雷锋家乡人 湖湘文化进万家”、“我们的中国梦 湖湘文化进万家”、“我们的节日”等文化志愿服务。坚持文物保护单位季度巡查制度，与市局协调了白关镇老火车站维修项目；八叠支部旧址维修项目已经完工。继续做好了“百井剪刻纸”“青山大筒”“苦竹根雕龙”等非遗项目的推广、传承和保护。

（3）大力发展旅游产业

按照“全域旅游、全景芦淞”的发展战略，以节会为抓手，进一步整合芦淞旅游资源，打造我区周末休闲游名片。成功举办2019年芦淞区夏季旅游节暨株洲市首届山地马拉松挑战赛，提升芦淞的知名度、美誉度。设计印制了《拥抱时尚·爱上芦淞》全域旅游宣传手册，分发

到各景点、酒店和公共场所，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参加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向外推介我区旅游资源。

坚持项目带动，加快发展产业融合。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强服饰商贸旅游和低空旅游项目的策划和实施。大力推进花田半艺术小镇和大京青少年生态研学体验营地项目的落地与开工建设。迎接大京风景区3A景区年度复核，指导督促景区做好复核整改工作。监督规范行业内景区酒店的安全设施设备，在“五一”、“十一”节前，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督促景区酒店守法经营，落实旅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平安出行。在酒店、旅行社张贴、宣传不参与“校园贷”等相关政策，并签订承诺书。

（4）积极参与体育赛事

积极做好了辖区体育健身场所建设的普查工作，加大了健身器材配送的争取力度。4月，举办了主题为“健康中国，一起舞吧”芦淞区排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骨干培训班。5月，区体育总会健步行协会组织了6支代表队，共460余名体育爱好者参加了2019湘江马拉松赛株洲站活动。举行芦淞区第十届健身广场舞大赛，共收到20支队伍300余名广场舞爱好者报名参赛。同时，积极协助区人大组织羽毛球、乒乓球、拔河比赛，配合区政府办组队参加区总工会羽毛球比赛。8月，举办芦淞区趣味运动会比赛，全区共计10余个队伍参与比赛。8月至10月，组队参加市曳步舞比赛、市健身气功比赛、市职工篮球联赛、市乒乓球比赛等一系列全民健身比赛，取得好成绩。召集辖区企业职工代表共计113人参与株洲市芦淞区国民体质监测。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受场地、资金和人员限制，我区镇（街道）、社区（村）文化阵地建设滞后、管理松散，

很多文化站、文化家园徒有其名而无实质内容，用室缺乏，设施不全，无人管理，很少对外开放和组织开展活动。区图书馆、区文化馆的面积都未达标。

2、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专业人员配备有待加强。区文旅体局人员较少，没有从事公共文化服务、文艺创编和旅游管理的专业人员，急需补充专业力量。按照编制要求，每个街道（镇）至少要有3名专职的文化专干，专门从事文化相关工作。但是目前的情况很不理想，文化专干随意调整，兼顾多职，公共文化服务在基层发展不均衡。

3、经费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尽管我区每年的文化事业经费呈增长态势，但无法满足文化旅游事业发展需要，资金问题仍是制约工作和活动开展的重要因素。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已经创建成功，要保持成果仍需不断加大投入。同时，全域旅游要求更高，大京风景区亟待加大开发力度，需要投入更多资金。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完善湖南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化“十五分钟公共文化圈”建设。优化区域文化设施布局，完善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积极做好区图书馆、文化馆的免费开放工作，发挥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枢纽作用，为城乡群众提供良好的文化服务平台。扩大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举办多层次、高水准的文化活动，组织好公益电影放映工作，进一步提升芦淞文化品牌活动的影响力，办好“新芦淞·最强音”歌手大赛、“欢乐潇湘”群众文艺汇演等品牌活动。积极推进新常态下的文化志愿服务工作。

2、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

结合起来，引导市民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

3、完成八叠支部旧址整体维修后的开发、利用和内部文物陈列，并建立对外开放的长效机制。配合市文物局启动对白关镇老火车站的修缮工作，提高文化遗产保护科学化水平，推动遗产资源利用有新突破。

4、组团参加株洲市各类体育运动会，以“全民健身日”为契机举办芦淞区趣味运动会、健步行、广场舞大赛、健身气功等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

5、积极打造全域旅游建设，深入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大宣传推荐力度，提升景区知名度。做好旅游行业监管与指导。

2019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旅游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项目概况

旅游专项是为了通过承办参加旅游节会，提升芦淞旅游知晓度，提升招商引资力度，带来一定客流量，拉动经济增长；打造芦淞旅游特色，宣传芦淞旅游资源，提升芦淞旅游形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旅游专项，预算支出 10 万元，实际支出 48.63 万元，该专项资金支出确保提升芦淞旅游的知名度，突出我区旅游特色，吸引游客，招商引资，推动我区旅游事业的发展。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旅游专项资金保障全部由区财政局负责，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局年度财政预算。项目单位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规范内部管理流程，手册中包含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际工作中，对资金支付规定了经办、证明、审核审批流程，费用开支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旅游专项费用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单独列示。加强专项费用预算管理，控制预算规模。

四、项目绩效情况

按照“全域旅游、全景芦淞”的发展战略，以节会为抓手，进一步整合芦淞旅游资源，打造我区周末休闲游名片。成功举办2019年芦淞区夏季旅游节暨株洲市首届山地马拉松挑战赛，提升芦淞的知名度、美誉度。设计印制了《拥抱时尚·爱上芦淞》全域旅游宣传手册，分发到各景点、酒店和公共场所，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参加旅游宣传推介

活动，向外推介我区旅游资源。

坚持项目带动，加快发展产业融合。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强服饰商贸旅游和低空旅游项目的策划和实施。大力推进花田半艺术小镇和大京青少年生态研学体验营地项目的落地与开工建设。迎接大京风景区3A景区年度复核，指导督促景区做好复核整改工作。监督规范行业内景区酒店的安全设施设备，在“五一”、“十一”节前，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督促景区酒店守法经营，落实旅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平安出行。在酒店、旅行社张贴、宣传不参与“校园贷”等相关政策，并签订承诺书。

体育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项目概况

体育专项是通过各项活动开展，激发群众积极参加体育活动的热情，增强人民体质；完善社区、村全民健身设施工程建设；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体育专项，预算支出 10 万元，实际支出 21.33 万元，含全民健身、场地普查、产业普查，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体育专项资金保障全部由区财政局负责，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局年度财政预算。项目单位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规范内部管理流程，手册中包含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际工作中，对资金支付规定了经办、证明、审核审批流程，费用开支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体育专项费用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单独列示。加强专项费用预算管理，控制预算规模。

四、项目绩效情况

积极做好了辖区体育健身场所建设的普查工作，加大了健身器材配送的争取力度。4月，举办了主题为“健康中国，一起舞吧”芦淞区排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骨干培训班。5月，区体育总会健步行协会组织了 6 支代表队，共 460 余名体育爱好者参加了 2019 湘江马拉松赛株洲站活动。举行芦淞区第十届健身广场舞大赛，共收到 20 支队伍 300 余名广场舞爱好者报名参赛。同时，积极协助区人大组织羽毛球、乒乓球、拔河比赛，配合区政府办组队参加区总工会羽毛球比赛。8

月，举办芦淞区趣味运动会比赛，全区共计 10 余个队伍参与比赛。8 月至 10 月，组队参加市曳步舞比赛、市健身气功比赛、市职工篮球联赛、市乒乓球比赛等一系列全民健身比赛，取得好成绩。召集辖区企业职工代表共计 113 人参与株洲市芦淞区国民体质监测。

文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项目概况

文化专项是为了发展群众文化事业，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进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国家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是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和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要求的重要举措；为提高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的实施成效，努力开拓农村电影市场，促进农村电影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传播和谐的家文化理念、举办家文化活动；统筹无线、有线、卫星三种技术覆盖方式，到 2020 年年，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服务到位的广播电视覆盖服务体系。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文化专项，预算支出 58.96 万元，实际支出 329.17 万元，该专项资金支出含文化创建、元宵游园、欢乐潇湘、电影放映、免费开放、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镇村大舞台等。发展群众文化事业，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进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国家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是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和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要求的重要举措。为提高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的实施成效，努力开拓农村电影市场，促进农村电影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传播和谐的家文化理念、举办家文化活动。我区辖区内 2500 户实现户户通，广播电视全覆盖。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文化专项资金保障全部由区财政局负责，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局年度财政预算。项目单位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规范内部管理流程，手册中包含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际工作中，对资金支付规定了经办、证明、审核审批流程，费用开支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文化专项费用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单独列示。加强专项费用预算管理，控制预算规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继续巩固了文化阵地建设，加强了区、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的建设和管理，“两馆一站”公益性作用发挥明显，“门前三小”建设得到加强。区文化馆推行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设立了舞蹈排练、电子阅览、乒乓球训练等十余个常规免费开放项目，服务群众 11000 余人次。区图书馆设施齐全、管理规范，每周开放 60 小时，平均每天接待 300 人次以上。全区 8 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 80 个村（社区）文化家园运转正常，有效服务了基层群众。我局和部分文化阵地分别接受区人大常委会调研和区政协主席团成员视察，获高度评价。

（二）广泛开展文化活动

扩大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组织了“我们的节日”系列文化活动有声有色，“新春文化进万家”活动送出对联、福字等上千幅，演出文艺节目上百个；元宵游园会、端午诗歌朗诵会等活动规格高、参与面广，有力地弘扬了传统文化。开展了“欢乐潇湘”群众汇演活动，得

到群文团队和文艺爱好者的积极响应，举行了两场海选赛，为进一步选拔、打造精品节目奠定了基础。第五季“新芦淞·最强音”歌手大赛于二月份圆满落幕，芦淞群文品牌活动更加绽放光彩。文化惠民活动有力推进，完成公益电影放映六百六十场。大力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工作，组织了“我是雷锋家乡人 湖湘文化进万家”、“我们的中国梦湖湘文化进万家”、“我们的节日”等文化志愿服务。坚持文物保护单位季度巡查制度，与市局协调了白关镇老火车站维修项目；八叠支部旧址维修项目已经完工。继续做好了“百井剪刻纸”“青山大筒”“苦竹根雕龙”等非遗项目的推广、传承和保护。

免费开放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文化馆（以下简称“区文化馆”）是区人民政府主管文化工作的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5 人，实际在编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3 人，属区一级预算单位。

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宣传国家文化方针、政策和法令，开展文化科学知识的普及宣传；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系列活动及举办各类艺术展览活动和文化下乡活动；繁荣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培训各种文化艺术人才，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组织全区业余文艺爱好者积极开展社区、广场、企业、校园、乡村等各种群众文化演出活动；组织音乐、舞蹈、美术、书法、小品、摄影等各种群众文化艺术门类的创作；创作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使文化馆成为吸引并满足群众求知、求乐、求美的文化艺术活动中心；辅导文化站和各基层业余文化组织开展相关业务；负责区域文物保护与管理，收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艺遗产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关于加强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教〔2011〕31号）文件精神，设立三馆一站专项资金，每年补助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馆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为广大群众提供基本性公共文化服务。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遗产传承活动，业务设备日常维护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19年中央对文化馆拨付专项免费开放资金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目前，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资金执行率100%。

（二）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善馆舍整体布局，各功能设施设备齐全；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免费培训的开展，各类免费培训的器材、教师劳务费等日常开支；开展各式各样的群众文化活动，特别是“明星学苑”开展要有靓点、有特色、有推广。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区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经费由本馆组织实施，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做到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

区文旅体局对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实际能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实行免费开放，无违规收费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单独列示，控制预算规模。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产出情况

①免费开放文化场馆，文化惠民全民共享。为了更好的服务群众，满足群众文化需求，文化馆坚持向辖区群众免费开放文化场馆，安排辖区文艺团队文明有序到馆活动。每周免费开放 56 小时，全年有 20000 余人次来馆参加活动。

②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打造特色群文品牌。配合区文体旅局，参与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极大繁荣了群众文化生活。依托“我们的节日”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主题开展各项丰富多彩的群文活动，组织群文志愿者走进社区、乡镇，送去精彩的文艺演出。5 月起，组织开展“欢乐潇湘”大型群众文艺汇演，组织两场海选，评选出节目特等奖 1 个，一等奖 4 个，二等奖 6 个，三等奖 8 个，优秀奖 20 个，召开隆重的表彰大会予以奖励。极大地提高了辖区群众开展群文活动的积极性，选送市八中群舞《走》参加全省“欢乐潇湘”大型群众文艺汇演评比，获一等奖。持续开展“镇村大舞台”、“芦淞最强音”等品牌群文活动，将几大品牌活动打造成我区的“文化名片”。开展“万人同声唱”活动，掀起了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活动的高潮。

③开展免费培训，提升群众文化素质。文化馆坚持免费培训，全年共举办舞蹈、瑜伽、乐器、剪纸、乒乓球、化妆盘发、摄影、围棋等各类文化培训班 90 余场次，近 1000 人次参加培训，针对未成年等特殊群体开展了围棋、剪纸等文化培训，加大了文化培训的普及率。根据文化志愿者需求，文化馆开展了文化志愿者舞蹈、器乐、摄影等培训 40 余场次，近 800 人次参加培训，为基层文化骨干、辖区内的文艺团队提供了系统培训和专业辅导，提高了文化志愿者的服务水平。

④积极参加各种非遗传承活动，借助活动平台加大非遗项目的知晓度和传承、保护。省、市、区级几乎所有的非遗展示活动，都安排了我区项目的参与。三个市级项目分别参加了市、区“元宵节”、“旅游节”非遗展示展销活动。

（2）产出效果

①项目效益

免费开放场馆让市民可以免费参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和各类文艺节目，学习书法美术和舞蹈，既让广大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也提升了区文化馆做为公共文化服务的影响力；文艺展演活动丰富了市民业余文化生活，提升了全区的文化品位，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展现了全区现代化都市的新风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向市民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和区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到非遗保护工作中来。

②可持续影响

区文化馆对公众社会免费开放场馆、提供免费培训以及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提升广大市民的精神需求；推动文化事业更好更快的发展，实现芦淞区文化经济发展繁荣的战略目标，提升全区现代化都市的新风貌具有可持续影响。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使用与专项工作运行时间不对口，凸显出账目不规范。

2、财政预算安排单项工作经费不足，难于足额保障开展活动经费。

（二）资金管理改进措施：

1、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